

#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AO SHENG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保留股份供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但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